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 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精神，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我厅决定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劳动和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科融合创新为导向，把劳动与科技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科技引领未来为方向，落实中小學生新时代劳动素养培养；以成果展示交流为载体，逐步形成广东省中小學生“兴趣发现、智能培养、探究学习、创新行动、创造发明”的劳动实践创新途径。

二、活动主题

活动以“创想、创作、创新、创造”为主题，引导中小學生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新型劳动实践探索活动，逐步形成“大胆探索、学科融合、应用科学、勇于创新”的广东中小学新时代劳动教育品牌。

三、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组织与导向，促进信息技术与跨学科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综合运用学科知识的实践精神、工匠精神与科创精神，加速学科知识转化为劳动技能，助力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四、活动对象

广东省全日制小学、初中、高中学校的在校学生。

五、活动项目

AI劳动实践案例、数字创作、程序设计、创客、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六大项目（具体要求及安排见附件）。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省电化教育馆）

为统筹管理及实施活动的各项工作，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由教育厅基信处和思政处、省教研院、省教育技术中心（省电化教育馆）等有关同志组成。活动组委会下设：

1.办公室。设在省教育技术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应用推广部，负责活动方案制定、组织管理和宣传等工作。

2.专家委员会。负责活动项目评审，审核把关有关作品科学性、真实性。

3.监审委员会。负责过程监督和申诉仲裁，保障活动公平公正。

七、其他

（一）活动组织

各地（校）要根据实际将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相应机构，落实活动经费。按照2021年活动指南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活动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增强活动实效。

（二）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欢、黄桂芳、黄明非，电话：（020）84409852，电子邮箱：yytg@gdedu.gov.cn。

（本文及附件可在广东省教育厅官网及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https://srsc.gded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2021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黄明非